**深圳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创建标准重点清单（试行）**

**（纺织、服装生产企业）**

**考 评 说 明**

1. 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工贸企业中纺织服装、服饰织造、印花、成衣等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2. 企业符合以下评审事项，视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任意一条评审事项不符合不予以达标。

| 序号 | 评审事项 | 评审内容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 | （1）企业应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裁断机等风险较大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3）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书面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
| 2 | 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企业应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3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1）企业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企业应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复工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3）企业应对涉及动火作业和临时用电等岗位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  |
| 4 | 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 | （1）企业应当辨识本企业的安全风险，明确风险管控层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清单；  （2）企业应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  |
| 5 | 隐患排查和治理 | （1）企业应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建立隐患管理台帐；  （2）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隐患排查。 |  |
| 6 | 设备设施安全 | （1）卧式、移动裁断设备，缝制机、拷边机、锁边机、钉筘机、锁洞机等缝纫专用生产设备涉及到旋转、冲压、用刀等部位应做到防护装置齐全、安全、有效，裁断设备等大型设备操作面应设置急停开关；  （2）设备应采取接地保护、防漏电保护、防过载保护等措施，电气线路无破损；  （3）预缩机加热辊进出口、烘箱设备等发热部位应装有隔热设施；  （4）使用卧式裁断机(带式裁布机)等专用设备的从业人员必须佩戴金属防护手套；  （5）电熨斗(吊瓶熨斗)等定型工具、设备温控、指示等应完好无损。 |  |
| 7 | 用电安全 | （1）配电室：1）配电柜操作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2）配电室应采取防雨水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3）配电室应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安全工具；  （2）配电箱：1）配电箱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隔绝板；2）箱门与箱体接地完好；3）插座严禁固定在可燃材料上，配电箱等电器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品；  （3）电气线路：1）线路应穿管保护；2）配电线路应装设漏电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  |
| 8 | 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 | （1）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储存柜存放易燃液体、可燃液体时打开排气孔，柜体内应连接上静电接地导线，危化品使用量较大的应储存在危化品仓库内且按照危化品仓库的标准规范执行；  （2）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应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  |
| 9 | 危险作业安全 | （1）动火作业：1)动火作业实施作业审批制度；2）定期对工业气瓶、电焊机等动火作业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3）对从事动火作业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2）临时用电作业：1）临时用电线路、设备安全可靠；2）临时用电确保“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台用电设备单独使用一个电箱，电箱里必须有一个闸刀开关和一个漏电保护器共同组成的安全保护用电电路）。 |  |
| 10 | 仓库安全 | （1）可燃材料仓库应使用低温照明灯具；  （2）仓库内不得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3）仓库通道保证通畅，配备消防器材。 |  |
| 11 | 安全疏散 | 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出口严禁上锁。 |  |
| 12 | 安全警示标识 | 企业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机械设备、高温场所、电气设施、危化品使用储存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
| 13 |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 （1）企业应当制定有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确保有效、可用。 |  |